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6.11.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22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本院教師聘任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2 條 凡本院教師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達 80 分（含），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之學術代表著作。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申請晉升教授者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六）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5 條 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科技部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含）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 10 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7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u>項目悉依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表)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績效加總後達80分(含),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u></p>	<p>第 3 條 本院教師<u>申請</u>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u>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u> <u>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u> <u>(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u> <u>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u> <u>二、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60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u> <u>(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40%、研究績效40%、服務及輔導績效20%。</u> <u>(二)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55%、研究績效25%、服務及輔導績效20%。</u> <u>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本條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及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標準。</p>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代表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之學術代表著作。
- (二) 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

- (一)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 (二) 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 (四) 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 (五) 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

1. 本條更清楚明訂多元升等資格。
2. 原主要著作五年代表著作七年，依母法，更變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3. 原國科會改成科技部。
4. 納入教學升等及創作升等。

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四) 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五) 申請晉升教授者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六) 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

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六) 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

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七) 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八) 研究總成績之計

<p><u>技術報告送審。</u></p> <p><u>三、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u></p>	<p><u>算，校外審查佔七成、五年內研究成績佔三成。</u></p> <p><u>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由系教評會提供相關資料，經院教評會審查後酌予增減。</u></p> <p><u>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三者分數皆須達70分以上者，方符合送校審查資格。</u></p>	
<p>第 5 條 <u>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科技部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含)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u></p> <p>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 10 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p>	<p>第 5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10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請。</p>	<p>原至第 4 條第七款加至第 5 條。</p>